

证券代码：834914

证券简称：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2 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1 月 9 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维珍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收到应诉材料，案号为（2025）川 0113 民初 445 号。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对四川维珍、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峰华卓立”或“公司”）名下价值 4978969.14 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。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出具《诉讼保全结果及相关事项告知书》，冻结峰华卓立、四川维珍的多个银行账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汉市正辉冶金机械厂（普通合伙）
法定代表人：黄康荣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维珍

法定代表人：屈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峰华卓立

法定代表人：屈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广汉市正辉冶金机械厂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是四川维珍的供应商，向四川维珍供应合金产品。双方签了合同，原告认为四川维珍尚有 4978969.14 元货款未支付，且峰华卓立是四川维珍的独资法人股东，遂起诉至法院，要求四川维珍支付货款，峰华卓立承担连带责任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诉讼请求：1.四川维珍支付货款 4975799.6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2024 年 10 月 21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一年期 LPR3.1%）的 1.5 倍计算，从 2024 年 11 月 4 日起直至付清之日起（暂记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为 3169.52 元）。2.诉讼费由四川维珍、峰华卓立承担。

事实和理由：原告是四川维珍的供应商，原告向四川维珍供货合金产品。四川维珍聘请四川万豪会计师事务所对往来货款审计，2024 年 3 月 28 日，形成书面《往来账项询证函》，载明“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欠贵司（原告）6439605.11 元”（该询证函的审计周期没有包括原告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供货“碳化硅、电解锰”产品，合计金额 72000 元）。此后，原告继续向四川维珍供货。期间，双方先后签订《铁合金辅料购销合同》8 份（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），购销合同 10 份（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），原告按约向四

川维珍供货，并开具了增值税发票。

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，原告累计向四川维珍供货 9318179.51 元，四川维珍支付货款 10781985 元，品迭后尚有 4975799.62 元未付。原告多次催告，四川维珍仍未支付，遂起诉至法院。

另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“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，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，应当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”的规定，峰华卓立作为四川维珍的独资法人股东，应当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四川维珍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收到应诉材料，案号为（2025）川 0113 民初 445 号。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对四川维珍、峰华卓立名下价值 4978969.14 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。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出具《诉讼保全结果及相关事项告知书》，冻结峰华卓立、四川维珍的多个银行账户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原告申请财产保全，公司及四川维珍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，暂未对公司及四川维珍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及四川维珍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，降低诉讼对公司及四川维珍日常经营的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原告申请财产保全，公司及四川维珍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，暂未对公司及四川维珍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及四川维珍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，降低诉讼对公司及四川维珍财务方面的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应诉通知书》《民事裁定书》《诉讼保全结果及相关事项告知书》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6日